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筠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36

電子郵件：a321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105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4010520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辦理114學年  
度「<2-29-06>輔導員專業增能研習」，請轉知貴屬報  
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  
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114年11月6日  
太中華小字第11400056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  
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國中（小）人權教育議題業務承辦人優先，1校1人  
報名為原則。
- 2、本市國中（小）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的教師。
- 3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輔導員。



3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-(太平  
區中華國小)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，研習代碼：  
5113812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，研習  
不提供文具及餐具，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、筷。

(六)本案聯絡人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  
團鐘于捷輔導員(專任)，連絡電話：04-23920870分機  
734。

### 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 2025/11/10 文  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